

**Dumping And Anti-dumping
Practical Handbook**

**倾销与反倾销
法律与实务手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倾销与反倾销法律与实务手册

卷 三

新华国际经贸 WTO 法律咨询中心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倾销与反倾销法律与实务手册/刘玉良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 4

ISBN 7-5044-4541-X

I. 倾… II. 刘… III. ①倾销—基本知识②反倾销法—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388 号

责任编辑:王志强

内 容 简 介

中国是当前倾销与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近年以来,我国已成为西方国家倾销手段与反倾销法律政策指向的中心,不仅频密的对华反倾销案给我国出口造成了巨额损失,同时我国一些暂时缺乏竞争力的产品也面临着遭受大肆倾销的窘境。中国的许多企业为什么不积极参与反倾销诉讼?我们应采取什么措施充分利用反倾销法保护本国企业和工业的利益?如何应对国外对华滥用反倾销的恶劣手段?怎样走出卷入反倾销案的中国企业“一反就死”的怪圈?如何回击西方国家在我国咄咄逼人的倾销案件?

相信读者会在书中找到答案。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结构严谨、体例新颖、论证严密、文笔流畅生动、资料翔实准确,是入世后反倾销工作不可多得的大型工具书。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兆成印刷厂

*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65 印张 318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0 元

* * * *

(如有装订质量问题,当地书店负责调换)

目 录

(卷 三)

第四篇 外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二十章 美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概述	(1187)
一、美国反倾销法历史沿革	(1187)
二、美国反倾销法的渊源及本质	(1191)
三、美国反倾销法最新修改介绍	(1195)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208)
一、概要	(1208)
二、倾销的确定	(1212)
三、损害的认定	(1221)
四、补救措施	(1233)
五、反规避措施	(1238)
第三节 美国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240)
一、美国反倾销实践	(1240)
二、机构设置	(1241)
三、申诉与立案	(1242)
四、初步裁决	(1245)

五、反倾销调查的结束和中止	(1248)
六、最终裁决	(1251)
七、征收反倾销税	(1253)
八、行政审查	(1255)
九、司法审查	(1256)
十、WTO 工作组的复审	(1265)
十一、小结	(1265)
第四节 美国反倾销法中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	(1267)
一、立法背景	(1267)
二、关于替代国制度的特殊规定	(1268)
三、具体适用	(1269)
四、评价	(1272)
五、对策	(1274)
第五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反倾销手册简介	(1276)
一、前言	(1276)
二、申诉程序	(1276)
三、调查程序	(1282)
四、“反倾销”专用词汇	(1294)

第二十一章 欧盟（欧共体）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欧盟反倾销法概况	(1300)
一、欧盟及其影响	(1300)
二、欧盟反倾销法历史发展	(1302)
三、欧盟反倾销法的渊源	(1306)
四、欧盟反倾销的作用及其本质	(1307)
五、欧盟反倾销法适用范围	(1308)
六、欧盟反倾销法的最新发展	(1308)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315)
一、倾销的确定	(1316)

二、损害的认定	(1339)
三、欧共同体利益	(1344)
四、反倾销措施	(1346)
五、反吸收条款与反规避条款	(1350)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程度法律制度	(1356)
一、机构设置	(1356)
二、申诉与受理	(1359)
三、调查	(1361)
四、初步裁决	(1370)
五、最终裁决	(1371)
六、行政审查	(1373)
七、司法审查	(1375)
八、欧盟反倾销程序脉络及反倾销调查表	(1380)
第四节 欧盟非市场经济反倾销规则	(1399)
一、非市场经济问题	(1400)
二、类比国制度	(1401)
三、正常价值规则	(1405)
四、统一反倾销税规则	(1407)
五、非市场经济反倾销规则的新发展	(1411)
六、非市场经济反倾销实证分析	(1413)
七、结语：几点结论和建议	(1419)

第二十二章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概述	(1423)
一、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历史沿革	(1423)
二、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概况	(1424)
第二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425)
一、倾销的确定	(1425)
二、损害的确定	(1427)

三、因果关系	(1428)
四、国家利益	(1428)
五、反倾销措施	(1429)
第三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430)
一、机构设置	(1430)
二、申诉与受理	(1431)
三、海关总署的调查与初裁	(1433)
四、反倾销局调查	(1434)
五、反倾销措施的复审	(1434)
六、期前复审	(1435)
七、反倾销措施的延展	(1435)
八、司法审查	(1436)
九、澳大利亚反倾销程序行政机构裁决表	(1437)

第二十三章 加拿大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加拿大反倾销立法概述	(1439)
一、加拿大反倾销法历史沿革	(1439)
二、加拿大反倾销实践	(1440)
第二节 加拿大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441)
一、倾销的确定	(1441)
二、损害的确定	(1444)
三、因果关系	(1447)
四、补救措施	(1447)
第三节 加拿大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449)
一、机构设置	(1449)
二、申诉	(1450)
三、反倾销审查	(1450)
四、反倾销税的征收	(1453)
五、司法审查	(1453)

六、加拿大反倾销程序调查表	(1454)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案件分析	(1454)
一、案件频数分布	(1455)
二、案件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分布	(1455)
三、涉及的行业分布状况	(1456)

第二十四章 墨西哥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墨西哥反倾销法概述	(1459)
第二节 墨西哥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460)
一、对墨西哥反倾销法术语解释	(1460)
二、倾销的构成	(1460)
第三节 墨西哥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462)
一、机构设置	(1462)
二、申诉与立案	(1463)
三、调查	(1463)
四、初步裁决	(1463)
五、最终裁决	(1463)
六、行政复审	(1464)
七、司法审查	(1464)

第二十五章 韩国、日本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韩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1465)
一、韩国反倾销法概述	(1465)
二、韩国反倾销实践	(1466)
三、韩国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466)
四、韩国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471)
五、韩国反倾销案件回顾与总结	(1473)
第二节 日本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1477)
一、日本反倾销法概述	(1477)

二、日本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	(1478)
三、日本反倾销程序法律制度	(1481)
四、日本反倾销案件回顾与总结	(1483)

第二十六章 其他国家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欧洲其他国家反倾销法	(1487)
一、匈牙利反倾销法	(1487)
二、挪威反倾销法	(1487)
三、波兰反倾销法	(1489)
第二节 亚洲其他国家反倾销法	(1494)
一、印度反倾销法	(1494)
二、马来西亚反倾销法	(1499)
三、印度尼西亚反倾销法	(1499)
四、泰国反倾销法	(1504)
五、新加坡反倾销法	(1508)
第三节 美洲其他国家反倾销法	(1513)
一、巴西反倾销法	(1513)
二、阿根廷反倾销法	(1517)
三、乌拉圭反倾销法	(1521)
四、智利反倾销法	(1527)
五、巴拉圭反倾销法	(1527)
六、巴拿马反倾销法	(1528)
七、哥伦比亚反倾销法	(1531)
第四节 大洋洲其他国家反倾销法	(1534)
一、新西兰反倾销法	(1534)
二、斐济反倾销法	(1535)
第五节 南非反倾销法	(1540)

第二十七章 外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若干专题之比较

第一节 各国立法及机构设置比较	(1545)
-----------------------	--------

一、当前主要国家的立法比较	(1545)
二、机构设置比较	(1550)
第二节 倾销认定制度比较	(1558)
一、产品范围与抽样	(1558)
二、出口价格	(1563)
三、正常价值	(1569)
四、调整与比较	(1581)
第三节 损害认定制度比较	(1594)
一、损害确定的性质和意义	(1594)
二、国内产业和同类产品的确定	(1599)
三、损害表现形式及确定	(1606)
四、因果关系比较	(1614)
第四节 反倾销调查中听证制度比较	(1626)
一、美国与加拿大的规定	(1626)
二、欧盟与澳大利亚的规定	(1629)
三、南美一些国家的规定	(1630)
四、日本和以色列的规定	(1635)
五、结论	(1636)
第五节 反倾销调查中重要事实披露制度比较	(1636)
一、南美一些国家的规定	(1637)
二、美国和加拿大的规定	(1639)
三、其他一些国家的规定	(1641)
四、结论	(1643)
第六节 非市场经济问题比较	(1643)
一、概述	(1643)
二、非市场经济的界定	(1644)
三、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	(1648)
第七节 行政复审制度比较	(1659)
一、行政复审种类	(1659)

二、澳大利亚行政复审制度	(1661)
三、日本的规定	(1663)
四、美国日落复审	(1664)
第八节 反倾销救济制度比较	(1666)
一、具体救济措施	(1666)
二、反规避措施	(1672)

第二十八章 经典案例简评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案例	(1683)
一、美国对韩国存储器征收反倾销税案	(1683)
二、美国诉意大利面制食品案	(1692)
三、美国对日本铲车适用反规避条款案	(1696)
四、美国对日本等国钢丝绳实施保障措施案	(1699)
五、美国与日本热轧钢板、汽车、超级计算机、无线设备纠纷案	(1704)
六、美俄钢铁化肥反倾销纠纷案	(1709)
七、美指控沙、墨、委倾销石油案	(1710)
八、美与加拿大、智利“大马哈鱼”反倾销纠纷案	(1711)
九、美欧钢铁反倾销纠纷案	(1713)
十、美国与瑞士不锈钢管反倾销纠纷案	(1714)
十一、涉及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纠纷案	(1716)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案例	(1718)
一、欧共体（欧盟）零部件进口反倾销规则案	(1718)
二、欧盟对印度、韩国的聚酯短纤反倾销案	(1748)
三、欧盟与印度棉纺床上用品反倾销税案	(1765)
四、欧盟诉日本等国打火机反倾销案	(1774)
五、欧盟诉巴西等国硅铁反倾销案	(1778)
六、欧盟对南非等国钢缆反倾销案	(1781)
七、欧盟对泰国自行车反倾销纠纷案	(1783)

第四篇

外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二十章 美国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概述

最近十多年来,在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日益盛行。许多发达国家都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进行激烈的贸易战,力图把外国商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挤出本国市场,因而在国际贸易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冲突与纠纷,这无疑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造成了困难,因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反倾销法是很多发达国家进行贸易战的重要武器之一。根据美国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截至一九八四年上半年的大约二十年中,外国和地区出口到美国市场的商品被指控为“倾销”的案件共有二百二十六件。其中:日本四十四件,联邦德国二十一件,加拿大、意大利各十九件,法国十八件,英国十六件,中国十二件,南朝鲜十件,荷兰八件,墨西哥、罗马尼亚、瑞典各四件,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士各三件,阿根廷、奥地利、民主德国、波兰、苏联各二件,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匈牙利、印度、特利尼达、多巴哥、委内瑞拉各一件,我国的台湾省十件。这些倾销案件涉及的商品,主要是钢铁产品,电气消费品以及轻纺工业品等。

中国出口到美国市场的一些商品,如薄荷脑、印花的确凉、抹布、蘑菇罐头等,都曾受到“倾销”的指控。由于美国及其它西方国家的反倾销政策,使中国商品进入这些国家市场受到了限制。对这种非关税壁垒措施我们决不应该忽视,必须密切注意国际市场上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很好了解各国的贸易政策、法规以及国际贸易的惯例,以便采取必要对策,对付当前面临的挑战。因而本章主要介绍美国反倾法律与实务,以便使中国企业更好地参与世界竞争。

一、美国反倾销法历史沿革

(一)美国反倾销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美国反倾销法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美国在独立之初对英国倾销产品的抵制。1791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 Alexander Hamilton 在国会辩论中就已经对外国产品倾销问题提出警告,要求美国厂商降低价格以便使外国企业通过付出暂时性代价的方式

1187

第二十章
美国反倾销法律

进入美国市场的企图落空。而美国第一部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1816 年关税法》(Tariff act)就是把制止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作为主要目的之一而制定的。19 世纪末,美国政府针对倾销又规定了一系列反倾销的措施。在加拿大首次以立法形式于 1904 年颁布世界上第一部反倾销法以后,美国国会于 1916 年通过了《岁入法》(Revenue Act),该法第 72 节关于“以低于市场价值或批发价进口或销售商品”的规定,采取公平竞争法的立法形式,对具有掠夺性意图的倾销进行制裁。该法规定将外国出口商倾销商品的掠夺性的限制竞争意图作为其适用的条件之一,并把刑事和民事处罚作为抵制倾销的手段。1919 年美国国会认为 1916 年反倾销法未能针对外国产品的倾销为美国工业提供有效的保护,随后于 1921 年通过了第二部反倾销法,即《1921 年反倾销法》。该法以加拿大 1904 年反倾销法为蓝本,它的特点是(1)以“对美国工业损害”取代“出口商的限制竞争意图”作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之一。(2)确定由行政机关依行政程序处理反倾销案件的原则。(3)以征收反倾销税作为抵制倾销的主要手段。并且该法首次使用诸如损害裁定、购买价格、出口商销售价格以及国外市场价值等概念。至此,现代反倾销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概念才初步形成,它对国际以及其他国家的反倾销法的形成和发展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由以上可见,美国早期的反倾销立法在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将抵制倾销和贸易保护两方面作用紧紧连结在一起,奠定现代反倾销法基石的美国《1921 年反倾销法》即是为保护国内工业而非自由竞争制定的,从此美国的反倾销法与贸易保护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

(二)1916 年反倾销法

美国反倾销法最初起源于反托拉斯法。1916 年的反倾销法实际上是指《1916 年关税法》所规定的反倾销条款,它在一定程度上更类似于反托拉斯法,而不是贸易法,当时也确实是与反托拉斯法一起被编入《美国法典》第 15 卷中,而贸易法被编入第 19 卷中。

在美国一九一六年的税收法案中,第一次把“倾销”列为非法行为。该法案明确规定:禁止“任何人将直接或协助从任何外国进口的货物,以大大低于实际市场价格或该货物生产国主要市场的批发价格,在美国市场进行普遍地、系统地销售,以图摧毁或伤害美国工业或有碍美国任何工业的建立,或抑制、垄断美国同类货物任何方面的商业贸易。”根据一九一六年法案,如违犯上述法规,则要处以不超过五千美元的罚款,或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或者二者兼施。这表明美国一九一六年的反倾销法规是带有刑事制裁的性质。同时该法案还规定,任何人如因别人违犯上述法规使其商业、财产蒙受损失,则可提出诉讼,要求赔偿三倍的损失并负担律师费用。

反倾销法的制定,是当时资本主义国家争夺世界市场的历史产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工业由于免受欧洲各国的竞争而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大战结束后,欧洲工业的恢复给美国工业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当时美国的威尔逊政府对其化学染料

工业的生存甚为关切,因这种工业一到战时就可立即转为生产军工产品。美国这一工业部门就是当时占优势的德国染料制造商进攻的弱点。为此,当时美国商务部曾向国会提出报告指出:“欧洲染料制造商使用的手段对我们美国人并不陌生。一当美国制造商生产一种染料进行大量销售,欧洲制造商就突然将其价格下降到大大低于国内生产成本的水平。这样,美国制造商很快就会被迫停止生产该种燃料。对于我们欧洲竞争者所采取的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手段,我们片刻也不能忍受了。否则那些无视美国法律的人应对这一现实负责”。

一九一五年美国商务部长赖德菲尔德(Redfield)关于染料工业问题在给参议院的信中说:“只有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外国垄断者对美国市场的控制才能保证染料部门为适应我国目前和将来需要的发展。一些大的制造商们已通知本部,我们所需要的不是改变关税,而是要使外国垄断者同美国厂商一样服从美国法律。”于是一九一六年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反倾销法就应运而生了。

从以上可以看出,美国的反倾销法,一开始就是通过限制价格水平的手段来保护本国生产者的利益。这在以后的国际贸易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三)1921 年反倾销法

美国一九二一年反倾销法案的产生是由于一九一九年美国关税委员会研究倾销问题之后得出了一九一六年法案不够有效的结论,因而该委员会建议美国应模仿加拿大的反倾销法对一九一六年法案加以修改。当时关税委员会对一九一六年的反倾销法提出了以下的抨击:“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国会通过的反倾销法案引起了专门的评论。……作为一种刑事法规,该法案必需严格执行。……一九一六年法案在许多方面甚为失策,而加拿大的反倾销法却是成功的。因为美国的法律只是制裁那些‘普遍、系统进口’外国货物,而且这种进口必需是意图极力伤害、摧毁或阻碍本国工业的建立,或对进口该种货物的商业贸易进行断的人才予以制裁,很明显,根据该法案的大部分文字,即便并非完全不可能,必然对违法诸难以定罪。因此,也就难以达到它的目的”。

于是,关税委员会的报告被有关人士普遍引证,大肆宣扬一九一六年法案在抵制倾销问题上的失策。甚至有人提出,有关方面应对这种失误负责,并要求证实它的意图是要伤害美国工业限制贸易发展。这场辩论的焦点集中在是否应对一九一六年法案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一九一九年关税委员会报告抨击一九一六年法案的主要论点是:该法案没有成为一个保护主义的法规。这在使反倾销法案从原来的反托拉斯性质转移到保护主义的轨道上来发生了重大作用。当时关税委员会成员之一、报告的作者卡尔伯逊(W·Culbertson),在题为“战时战后的贸易政策”的报告(1919)中描述了三种类型的倾销:

“在我们考虑反倾销的立法时,已经讨论过的三种类型的倾销的重要性是很清楚的。它们包括:(1)为解脱产品过剩,在国际贸易中间歇性地进行廉价推销;(2)以低

于本国市场价格在我国销售部分产品作为外国工业的一贯政策,以维持其工厂完全开工;(3)进行不公平的削价,其目的在于伤害、摧毁或阻碍美国工业的建立。”“美国一九一六年的立法只是针对第三种类型的倾销。它对前两种倾销对美国工业造成的损害却无任何规定”。

关税委员会的报告标志着美国贸易法规从反托拉斯转向反倾销的开端,而一九二一年反倾销法的制定就是这个转变的标志。尽管它是一九一六年反倾销法的继续,但毕竟还是两个内容不同、并不协调的法规。它们主要的区别点在于:一九一六年反倾销法是倾向自由贸易的民主党政府制定的,而一九二一年的反倾销法却是主张保护关税的共和党政府制定的。

总之,美国关税委员会于1919年提出修改1916年反倾销法的报告,导致《1921年反倾销法》的产生,对1916年反倾销法作了重大修改。新法改变了倾销行为的刑事性质,废除了刑事处罚措施的3倍赔偿金的规定,代之以征收特别倾销税的规定。新法规定了倾销构成的基本条件和民事救济措施,确立了由行政机构依行政程序调查审理反倾销申诉的原则,由联邦财政部和关税委员会(即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前身)负责受理反倾销申诉。1921年反倾销法仍着眼于惩罚掠夺性倾销,并未针对其他价格歧视情形。

1190

(四)1930年反倾销法

自1921年反倾销法颁布至七十年代,美国曾多次修改其反倾销法,尤以1930年的修改最为重要。1930年,美国颁布了新关税法,对倾销问题作出补充规定,并将1921年反倾销法作为第七章。该法对以往贸易法中关于关税、反倾销、反补贴、反不正当进口的有关内容作了较多修改,许多规定沿用至今。但1921年反倾销法并未废除,仍继续施行,一直保留到1979年。

(五)1974年和1979年的贸易法

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新的贸易法,对1921年反倾销法作了如下重要修改与补充:(1)以国际贸易委员会取代关税委员会行使确定损害的权力,增加当事人听证程序;(2)计划经济国家输美产品倾销价格的认定方法;(3)出口商“倾销价格”、“实际价格”的计算方法;(4)跨国公司倾销;(5)倾销机构作出裁定的期限;(6)允许对“倾销价格”的裁定提请司法审查。

1979年东京回合通过反倾销法之后,美国对反倾销修改,美国国会通过《1979年贸易协定法》,该法共11篇,其中第一篇就是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法对1930年关税法第七章作了较大变动。完全取代了1921年反倾销法。修改主要内容有:(1)征收反倾销税的标准之一由“损害”改为“重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并规定了是否达到实质损害需考虑的因素;(2)严格规定了反倾销调查程序各个阶段的时限,缩短了调查期间,方便了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起反倾销申诉;(3)由商务部取代财政